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或者"转让方")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或者"受让方")于2025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联产投拟以19.854元/股的价格向弘华泓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国联产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45,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弘华泓祺将持有公司股份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弘华泓祺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接到股东国联产投通知,国联产投于2025年12月10日与弘华泓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联产投拟以19.854元/股的价格向弘华泓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42,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45,055,937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联产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88,583	7.73	6,745,683	2.73
弘华泓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342,90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Q24E11H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E1)栋202-82
认缴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7-08-08至2029-08-07
主要股东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K1UDFW0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17户
认缴资本	25,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5-11-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7.9973%;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9987%;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的合伙人结构正处于变更中,最终结构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第五条 转让方、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Q24E11H

受让方: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K1UDFW09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隆达股份12,34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隆达股份总股本的5.00%,下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支付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54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055,937元。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双方一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后5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转让方应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申请。结算公司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格后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双方确认,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五)转让方、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

(1)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充分的权力及权利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

(3)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承诺将就标的股份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担保除外),亦不会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减损的非正常经营行为。

2、受让方

(1)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3)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4)受让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正处于变更中,将在股份办理过户登记前完成变更,最终合伙企业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	0.40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万	56.5931%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万	32.338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8万	10.6638%
合计		24,738万	100%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转让方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若交易所不予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不构成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在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2、若受让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返还全部已过户股份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弘华泓祺承诺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联产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弘华泓祺)》。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E1)栋202-82
通信地址:无锡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24楼国联金融大厦2410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产投	指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Q24E11H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E1)栋202-82
认缴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08-08至 2029-08-07
主要股东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联产投	华晓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锡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联产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88,583	7.73%	6,745,683	2.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6,745,683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7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国联产投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12,34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73%减少至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Q24E11H

受让方: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K1UDFW09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隆达股份12,34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隆达股份总股本的5.00%,下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支付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54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055,937元。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充分的权力及权利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

(3)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承诺将就标的股份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担保除外),亦不会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减损的非正常经营行为。

(五)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受让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正处于变更中,将在股份办理过户登记前完成变更,最终合伙企业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	0.40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万	56.5931%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万	32.338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8万	10.6638%
合计		24,738万	100.00%

(2)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4)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目标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双方确认,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转让方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若交易所不予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不构成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在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2)若受让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返还全部已过户股份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双方一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后5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转让方应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申请。结算公司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格后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隆达股份股份数2,467,738股;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17.30~22.82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E1)栋202-8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088,583股 持股比例:7.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2,342,9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6,745,683 变动后持股比例:2.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17户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街道金水路672号智美小镇1号楼11层11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增持股份达到5%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华泓祺	指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持后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K1UDFW09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17户
认缴资本	25,0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25-11-1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7.9973%;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9987%; 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004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弘华泓祺	王寿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隆达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华泓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342,90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12,342,900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弘华泓祺与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增加12,3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Q24E11H

受让方: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K1UDFW09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隆达股份12,34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隆达股份总股本的5.00%,下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支付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54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055,937元。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充分的权力及权利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

(3)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承诺将就标的股份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担保除外),亦不会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减损的非正常经营行为。

(五)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受让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正处于变更中,将在股份办理过户登记前完成变更,最终合伙企业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	0.40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万	56.5931%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万	32.338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8万	10.6638%
合计		24,738万	100%

(2)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4)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目标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双方确认,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七)违约责任

(1)如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转让方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若交易所不予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不构成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在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2)若受让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返还全部已过户股份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双方一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后5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所涉转让方应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申请。结算公司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格后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17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增加12,342,90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30,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70%,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2.86%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0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4%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30,20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16%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9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于近日收到了经原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临时债委会协议》之延续。该补充协议生效后,临时债委会有效期变更为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 根据《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特别约定,若瀚川智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临时债委会表决通过,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临时债委会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签署《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

为持续防范和化解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风险,维护全体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2025年11月6日,经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决定将原临时债委会延期6个月,自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原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完毕的《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除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协议所有条款继续有效。该补充协议为《临时债委会协议》之延续。该补充协议生效后,临时债委会有效期变更为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该补充协议中补充明确融资压降计划,根据瀚川智能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应收账款收回、资产处置变现及后续新进增资等,逐步归还临时债委会各债权行融资。截至2025年9月30日,11家债权行融资余额合计约10.72亿元。双方达成共识,根据融资压降计划,瀚川智能于2025年11月底前归还临时债委会不低于1,000万元融资;2025年12月底前归还临时债委会不低于4,000万元融资,并根据企业预计现金流情况排定2026年全年不低于1.5亿元的还款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川智能已按时完成上述2025年11月份压降计划。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特别约定,若瀚川智能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经临时债委会表决通过,可提前终止或延长临时债委会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开源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镇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镇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合同估算价为1.28亿元,项目地点位于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衔接管道的新建和配套进场道路的建设等。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该项目公司主要承担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厂区建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等工作,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总图工程、配套进场道路建设等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份额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3.计划工期:12个月(其中设计周期45日历天)。

4.预中标金额(报价):设计费为105万元;建安工程费(优惠后费率)为96.50%。

5.项目招标人:镇雄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鼎嘉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18点起至2025年12月15日17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能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225,474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过户价格为22.44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